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松逸電商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6,3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綜合額度
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交易明細等件為憑
（本院卷第10至16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情事，

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迄 時間(民國)	週 年 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86,731	自113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7.04%	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2	59,614	自113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7.03%	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346,345			